

#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---

---

## 关于评选第九届全国公共管理硕士 优秀学位论文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20〕23号

有关 MPA 培养单位：

MPA 学位论文是 MPA 培养的重要环节，是 MPA 教育成果的集中展现。认真开展全国 MPA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活动，对于提高 MPA 教育质量，扩大 MPA 教育的社会影响，促进多出成果、多出人才，具有重要意义。根据计划，我委决定从即日起，启动第九届全国 MPA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活动。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第九届全国 MPA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范围为全国各 MPA 培养单位 2018-2020 两个学年的 MPA 学位论文，各单位自愿推荐论文参评。

2018-2020 两个学年内（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），获 MPA 专业学位人数为 1 至 100 人的院校可推

---

---

荐 1 篇，人数为 101 至 200 人的院校可推荐 2 篇，人数为 201 至 300 人的院校可推荐 3 篇，人数为 301 人至 400 人的院校可推荐 4 篇，人数在 400 人以上的院校可推荐 5 篇。

曾获得往届优秀论文奖（包括提名奖）的培养单位，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推荐 1 篇论文。

## 二、评选原则

科学公正，注重创新，严格筛选，宁缺毋滥。

## 三、评选标准

1.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密结合当代公共管理实践，论文有重要现实意义。

2. 选题为公共管理现实问题，具有较大实用价值，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密切，鼓励论文选题与作者本人管理实践相结合。

3. 论文运用公共管理学科的理论和方法，通过严密的分析和论证，展现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与水平。

4. 论文主题明确，论点清晰；论据充分、科学、可靠；论文分析综合全面，推论严谨，逻辑性强；调查方法和数据分析科学严谨；论文成果科学有效；文字表达精练，引证规范。

## 四、评选程序

### 1. 单位内部评选

2021年2月28日前，各培养单位依据前述要求，参照《全国MPA优秀学位论文评分表》，认真评选出本校MPA优秀学位论文。

## 2.单位推荐

2021年3月1日至3月8日，各培养单位登录教指委工作网站（[www.mpa.org.cn](http://www.mpa.org.cn)），提交《第九届全国MPA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》扫描件、《推荐论文详细信息表》、推荐论文的查重报告、《2018-2019学年获MPA专业学位学生名单及论文题目》、《2019-2020学年获MPA专业学位学生名单及论文题目》、推荐论文原版和匿名版等电子版材料。

因需匿名评审，推荐论文匿名版本应在论文内容、封面、封底、页眉、页脚、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、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、致谢等地方隐去所有个人和所在学校的相关信息，违规取消评审资格。

涉密论文须脱密处理后再推荐上报。

## 3.文本检查

秘书处将于2021年3月15日前检查各单位提交的材料是否规范、完整并已作匿名处理。期间，请各培养单位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审核状态。若审核不通过，须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。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，视为放弃本次参评资格。

## 4.缴纳评审费

对参评论文，按照每篇 500 元的标准收取评审费，请所在单位 MPA 管理部门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 日统一办理本单位所有参评论文的缴费手续。评审费用由教指委财务代管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收取并开具发票，发票内容为“评审费”，缴费方式另行通知。

## 5. 评审

2021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，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

(1) 匿名评审阶段：采取参评论文指导老师互评的方式。即：按照学科领域匹配、院校回避的原则，每篇参评论文的第一指导老师义务评阅 5 篇论文，每篇论文由 5 位评委匿名评阅打分，得分标准化后排序，排前 100 名的论文进入专家复审。

(2) 专家复审阶段：对排前 100 名的论文进行专家复审，每位专家评阅 6-10 篇论文，每篇论文由 5 位专家匿名评阅打分，得分标准化后排序，排前 30 名的论文进入专家会审。

(3) 专家会审阶段：2021 年 7 月下旬，秘书处组织专家根据复审结果进行会审，评选出拟获奖名单。

## 6. 公示

2021 年 8 月，在我委工作网站上公示本次优秀论文评选结果，公示后生效，由我委予以正式公布。

## 五、表彰、奖励办法

1.我委将对优秀学位论文获奖作者、指导教师及培养单位颁发《第九届全国MPA优秀学位论文荣誉证书》、《第九届全国MPA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荣誉证书》及《第九届全国MPA优秀学位论文获奖单位荣誉证书》。

2.我委将通过多种方式（如通报、研讨等）对第九届全国MPA优秀学位论文作者、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进行宣传。

3.我委将在教指委网站“优秀论文”专栏，长期推荐各获奖论文。

4.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，自行制定本单位奖励办法。

## 六、评选结果异议处理

为保障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，维护良好的学术作风和科学道德，保证获奖论文的质量，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、作假现象，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，可以实名提出书面异议。我委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严格保密。经过调查，如确实存在严重问题，将撤销优秀论文资格。

联系人：陈海欧，010-62519150，mpa@mpa.org.cn。

附件：

1.全国MPA优秀学位论文评分表

- 2.第九届全国 MPA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活动时间安排
- 3.院校管理员提交论文示意图
- 4.第九届全国 MPA 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表
- 5.推荐论文详细信息表
- 6.推荐论文所属研究领域（专业方向）分类表
- 7.2018-2019 学年获 MPA 专业学位学生名单及论文题目
- 8.2019-2020 学年获 MPA 专业学位学生名单及论文题目
- 9.院校管理员操作手册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 
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18 日